

枞文〔2019〕5号

枞阳县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经开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开展 2018 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枞阳县文化委制定和细化了考核指标细则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对照标准，本着简明、直观的原则，认真填写《2018 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考核自评表》（附后），逐项自评打分，并认真总结梳理，突出亮点，形成自评报告，连同相关证明材料（证明材料可仅提交电子版），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前报县文化委文化艺术股（联系人：王金成，电话：3215291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2018 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指标细则
2. 2018 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考核自评表

枞阳县文化委员会
2019 年 1 月 22 日

附件 1:

2018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标细则

子指标	权重	考评标准	备注
县级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		1. 制订实施方案、服务目录并向社会公布, 2 分; 纳入政府考核内容, 3 分。 2. 乡镇综合文化站正常开放、场地无挤占挪用; 人员 2-3 人, 专职专干; 项目公示、每月有活动; 经费到位、专款专用; 纳入政府考核等, 各 2 分、计 10 分。 3. 乡镇文化站悬挂有文化馆分馆标牌, 制度健全并悬挂上墙。5 分	
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		1. 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覆盖率: 90%以上, 10 分; 70-90%, 6 分; 60-70%, 2 分(60%以下不得分)。 2. 已建成的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有管理制度、有工作计划、有活动品牌、有专职人员、有文艺队伍等, 各 2 分, 计 10 分。	
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监测平台建设		1. 设备设置按要求配备, 3 分。 2. 各场馆及时将活动信息上传至“安徽文化云”公共文化服务管理平台, 4 分。 3. 各场馆实时向平台上传视频监控和人流统计数据, 3 分。	
送戏进万村活动		1. 按计划完成民生工程下达任务数, 4 分。 2. 每月报送数据及分析材料及时, 材料客观真实, 4 分(数据报送不及时或有误差不得分)。 3. 规范运用送戏平台, 视频上传及时、新闻报道踊跃、招投标主动公开得 2 分(视频上传不及时、新闻报道少、招投标不公开的不得分)。 4. 根据上报视频评估及群众反映, 送戏质量高, 4 分; 一般, 1 分; 较差, 不得分。 5. 送戏内容有新创剧目, 4 分(没有的不得分)。	
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		1. 购买基层公益文化岗位工作落实到位, 建立文化管理员人员信息库, 3 分; 加强日常管理, 组织人员培训, 建立经费保障和工作协调机制, 2 分。 2. 根据文化管理员基本职责和任务, 按月开展工作(工作日志等档案资料), 3 分; 定期报送信息(按季)和总结(半年、全年), 2 分。	
文物保护情况		1. 文物项目申报实施情况, 6 分, 具体划分: 组织编制文物项目并按要求及时申报, 得 2 分; 项目开工及时, 开工率 80%以上得 2 分, 80%—50%得 1 分;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%的得 2 分, 低于 100%不得分。 2. 文物保护单位“四有”工作落实到位, 4 分, 具体划分: 划定和公布保护范围, 1 分; 设置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碑, 1 分; 建立完备的记录档案, 1 分; 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, 1 分。 3. 文物安全措施健全, 5 分, 具体划分: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风险防护需求完成安防、消防、防雷设施建设, 2 分(有风险防护需求未建立相应设施, 缺 1 项扣 1 分, 无风险防护需求的不扣分); 有安全防护系统运行、值班或巡查记录, 3 分。(出现文物安全事故的, 此项不得分)	
文化市场监管情况		1. 建立健全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, 专题研究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工作, 4 分。 2. 落实综合执法人员参公管理和经费保障, 重点解决好机构性质、执法人员身份和妥善安置问题, 6 分。 3. 完成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计划, 3 分; 及时录入抽查结果并完成信息公示, 2 分。 (文化市场发生重特重大事故或被中央媒体曝光, 造成恶劣影响的, 此项不得分)	

附件 2:

2018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考核自评表

子指标	权重	考评标准	自评分
县级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		1. 制订实施方案、服务目录并向社会公布, 2 分; 纳入政府考核内容, 3 分。 2. 乡镇综合文化站正常开放、场地无挤占挪用; 人员 2-3 人, 专职专干; 项目公示、每月有活动; 经费到位、专款专用; 纳入政府考核等, 各 2 分、计 10 分。 3. 乡镇文化站悬挂有文化馆分馆标牌, 制度健全并悬挂上墙。5 分	
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		1. 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覆盖率: 90%以上, 10 分; 70-90%, 6 分; 60-70%, 2 分 (60%以下不得分)。 2. 已建成的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有管理制度、有工作计划、有活动品牌、有专职人员、有文艺队伍等, 各 2 分, 计 10 分。	
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监测平台建设		1. 设备设置按要求配备, 3 分。 2. 各场馆及时将活动信息上传至“安徽文化云”公共文化服务管理平台, 4 分。 3. 各场馆实时向平台上传视频监控和人流统计数据, 3 分。	
送戏进万村活动		1. 按计划完成民生工程下达任务数, 4 分。 2. 每月报送数据及分析材料及时, 材料客观真实, 4 分 (数据报送不及时或有误差不得分)。 3. 规范运用送戏平台, 视频上传及时、新闻报道踊跃、招投标主动公开得 2 分 (视频上传不及时、新闻报道少、招投标不公开的不得分)。 4. 根据上报视频评估及群众反映, 送戏质量高, 4 分; 一般, 1 分; 较差, 不得分。 5. 送戏内容有新创剧目, 4 分 (没有的不得分)。	
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		1. 购买基层公益文化岗位工作落实到位, 建立文化管理员人员信息库, 3 分; 加强日常管理, 组织人员培训, 建立经费保障和工作协调机制, 2 分。 2. 根据文化管理员基本职责和任务, 按月开展工作 (工作日志等档案资料), 3 分; 定期报送信息 (按季) 和总结 (半年、全年), 2 分。	
文物保护情况		1. 文物项目申报实施情况, 6 分, 具体划分: 组织编制文物项目并按要求及时申报, 得 2 分; 项目开工及时, 开工率 80%以上得 2 分, 80%—50%得 1 分;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%的得 2 分, 低于 100%不得分。 2. 文物保护单位“四有”工作落实到位, 4 分, 具体划分: 划定和公布保护范围, 1 分; 设置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碑, 1 分; 建立完备的记录档案, 1 分; 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, 1 分。 3. 文物安全措施健全, 5 分, 具体划分: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风险防护需求完成安防、消防、防雷设施建设, 2 分 (有风险防护需求未建立相应设施, 缺 1 项扣 1 分, 无风险防护需求的不扣分); 有安全防护系统运行、值班或巡查记录, 3 分。 (出现文物安全事故的, 此项不得分)	
文化市场监管情况		1. 建立健全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, 专题研究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工作, 4 分。 2. 落实综合执法人员参公管理和经费保障, 重点解决好机构性质、执法人员身份和妥善安置问题, 6 分。 3. 完成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计划, 3 分; 及时录入抽查结果并完成信息公示, 2 分。 (文化市场发生重特重大事故或被中央媒体曝光, 造成恶劣影响的, 此项不得分)	

